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6〕1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郑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九部委《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05〕103号)精神,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十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银监会、外汇局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郑银发〔2005〕192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本市银行卡产业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对银行卡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为加快我市银行卡产业的发展,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由市发改

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中国银联郑州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加的郑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银行卡产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有关的重点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发展银行卡产业的总体要求,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促进我市银行卡产业发展各项目标的落实。

二、郑州市银行卡产业发展目标

以扶持、推动我市银行卡产业发展为核心,逐步建立门类比较齐全、服务体系完善、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银行卡产业体系,最终达到:银行卡成为市民首选的理财支付工具;形成畅通无阻的银行卡受理市场;建立起统一规范的银行卡专业化服务体系。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到 2008 年末,郑州市(含县及县以下)所有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年营业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餐饮、娱乐、零售商业商户可以受理银行卡;全市居民持卡消费金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提高到 13%左右;银行卡自助服务终端增加到 3000 台;建立以银联跨行信息转接系统为枢纽的银行卡综合业务平台,为广大居民提供使用银行卡缴纳水、电、燃气、房租、公交、通讯等费用的服务,并将功能扩展到代发工资、个税、保费等项费用的实时代扣,使居民真正享受到银行卡的方便;初步建立居民个人资信评估体系,为贷记卡的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2. 到 2015 年末,郑州市城镇具备条件的商户均可受理银行

卡;所有的物流与商品交易园区均推广普及以银行卡为主导的非现金支付方式,基本消除现金交易方式;全市居民持卡消费金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提高到 18%左右;银行卡自助服务终端增加到 10000 台以上;完善居民个人资信评估系统,使贷记卡的发行量占到全部银行卡的 30% 以上。

3.2015 年以后,逐步建立起以民族银行卡品牌为主导的银行卡受理市场。全市各类零售商户可以受理银行卡,规划建设三大物流园区与 15 个商品交易园区要全面提供基于银行卡的网上及柜台支付结算方式,实现零现金交易;全市居民持卡消费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银行卡自助服务终端增加到 15000 台左右;将居民个人资信评估体系与企业资信评估体系结合起来,形成银行卡以及各种类型经济活动都能够参考使用的综合性资信评价系统,促进贷记卡的全面推广,使贷记卡的发行赶上国内发达地区先进水平。

三、推动银行卡产业发展的工作重点

1.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用卡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和普及银行卡应用知识和应用发展成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以新闻消息、专题报道、知识问答、对话采访等形式,向市民宣传普及银行卡的基本知识、持卡消费的便利和实惠,倡导持卡消费的方式;围绕银行卡产业发展中的重点工作,每年组织 1 到 3 次大型的银行卡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使社会各界和消费者了解银行卡、接受银行卡、使

用银行卡,培养市民持卡、用卡和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意识。具体宣传由市政府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组织,中国银联郑州分公司和各家银行参与,新闻媒体配合。

2. 完善银行卡品种和功能,提高银行卡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卡银行要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从技术手段、业务流程、商户管理、培训教育等方面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特别是加强银行卡帐户信息安全管理。中国银联郑州公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建立银行卡跨行交易质量评价体系,建立起高效的差错、投诉和争议处理工作机制,提高差错处理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3. 鼓励商户受理银行卡,扩大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制定统一规划,扩大银行卡终端机具(以下简称 POS 机)的覆盖面。在现有 POS 机投放布局的基础上,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尚未安装 POS 机的商业、旅游、餐饮等商户中分期分批投放 POS 机;对于新开业的营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业、服务业商户,鼓励其同步配置受理银行卡的 POS 机;在传统及新兴商业密集街区组织开展刷卡无障碍街区建设。

到 2006 年底,初步建成 3 个市级中心、10 个区域商业中心、20 个社区商业中心和 30 条街道刷卡无障碍明星街区;全市城镇 80% 的商业企业可以受理银行卡;市区连锁经营性超市、大卖场实现 100% 可以受理银行卡。具体规划由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财政局会同中国银联郑州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4. 扩展银行卡应用领域,在公用事业收费领域推广使用银行

卡。第一,继续拓展银行卡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商品交易市场中的应用范围。第二,建设通过银行卡缴纳各项公用事业(水、电、气、暖、公交)费用的平台,解决广大市民缴费难的问题,同时,研究制定适合郑州市的公用事业费代收手续费标准。第三,加强银行卡在医院、航空、铁路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付领域内的应用。力争到 2006 年底,在 5 个已建成的商品交易园区内普及使用银行卡;在市区全面实现用银行卡缴付各类公用事业费用;到 2008 年底,全市二级医院、主要的铁路航空售票处、加油站等要基本普及受理银行卡。具体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5. 推行公务用卡并倡导公务员持卡消费。利用银行卡加强对政府机构经费支出的管理,在实行公务员收入集中进卡的同时,推行政府机构 500 元以上招待费及 1000 元以上其他公务支出用卡消费制度,提高政府经济活动透明度。在有条件的政府机构、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推行采购用卡制度;对小额采购项目,逐步使用银行卡进行结算,财务人员依据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凭银行卡付款单据入账;实现市级行政机关和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内外宾招待费,境内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采用公务卡进行支付结算;在政府采购的招投标中,规定投标单位应首先具备直接受理银行卡的服务条件;设立专项资金开展银行卡有奖消费活动,鼓励持卡消费,倡导财政发放工资的单位人员积极使用银行卡,扩大银行卡的社会影响面。具体

由市财政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政府推广公务用卡的实施办法。

6. 发展具有循环信用功能的贷记卡,鼓励信贷消费。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体制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发卡银行将具有个人消费信贷功能的贷记卡作为发卡重点,充分发挥信用卡消费信贷的功能,进一步拉动内需。到 2006 年末,使新增贷记卡占新增银行卡的比例达到 20% 左右。这项工作由河南银监局牵头组织。

7. 推动联网通用,提高网络运行质量。一方面,继续加快银行卡联网通用的步伐,全面推广发行统一标准的银联标准卡。另一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易网络的通信畅通,各商业银行与中国银联网络系统的稳定性明显提高,同时电信部门对交易网络提供最优的通信保障。到 2006 年底,同城跨行交易的成功率提高到 98.2% 以上,异地跨行交易的成功率提高到 98.60% 以上。这项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组织中国银联郑州分公司、各发卡银行实施。

8. 统一规范银行卡受理市场。在充分协调与沟通的基础上,不断统一规范银行卡专业化服务市场,建立有序的专业化服务市场体系,在坚持“一柜一机”和确保“直联”的原则下,统一发展和培训商户,统一负责受理机具的安装和维护以及公共业务的开发和推广,实现银行卡受理市场专业化、市场化经营。加强金融系统行业内部及行业间协作,统一标准、规范,实现现有资源的最佳配置。同时,在统一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联网范围,加大机

具投放力度,推动受理市场建设。这项工作的检查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组织。

9.开展“持卡消费有奖”活动,提高商户和持卡人的积极性。建立对商户受理银行卡和持卡人用卡消费的激励机制,提升商户受理银行卡和持卡人用卡消费的内在动力。一是举办刷卡无障碍优秀商户的评选活动,增强特约商户主动受卡意识,提高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二是举办持卡消费抽奖活动,设立持卡消费奖励基金,定期开展抽奖活动。三是对受理银行卡笔数多、金额大的商户或收银员给予奖励。四是对持卡消费达到一定金额的消费者,给予一定的让利。具体宣传方案由银行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组织制定。

10.制定产业发展优惠措施,提供政策保障。一是研究出台郑州市财税支持措施。市财政局、国税局和地税局要结合国家和省有关部委对银行卡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的税收优惠措施。二是鼓励商户购置或租赁POS机具,对商户自行购置或租赁的POS机具及相关设备,可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给予适当的优惠。三是协调电信部门对使用银行卡的电信资费给予适当降低,以减少商家受理银行卡的成本,提高商户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11.加强风险防范,联合打击银行卡犯罪。研究建立郑州市银行卡风险防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公安、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

心支行、河南银监局、发卡银行等有关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情况,做到信息共享,相互配合,从而建立起联合防范和打击银行卡犯罪的风险合作机制;组织郑州市各发卡金融机构进行法制培训,培训内容以使用伪造、作废、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或者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进行诈骗活动等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特点、形式为主,提高银行卡从业人员对于信用卡类犯罪的认知、防范能力;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提高持卡人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防范和打击并重,规范和治理并举,努力从源头上预防银行卡犯罪的发生。该项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有关单位落实。

12. 推进郑州县、市(区)的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由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分支机构开展当地银行卡的联网通用工作,并进一步协调当地商业银行的市场拓展和直联 POS 的布放等工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金融 银行 产业 发展 意见

主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6年5月25日印发
